

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功能型复合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公开方式	2
2.3 查阅情况	5
2.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5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7
5 其他	8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功能型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工作，并将按照参与办法进行报批前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居民、学校等。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公示方式公开。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纸公开信息 2 次。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Faslw5yKrFki8eV-15EJg> 提取码：xej9。

公众意见调查表公示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1YH9DtHexCVorLywMyLCmA> 提取码：k89j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图 3-1。

2.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江城日报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4 日和 3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报纸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1）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2）

2.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截止公示截止日期，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2.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截止公示截止日期，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功能型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724jK2FQ>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详见下图。网络公示见图 5-1。



图 5-1 报批前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5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材料（报纸、网络截图等）等材料均由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功能型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功能型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施可丰（吉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